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接受委託鑑定標本作業流程

一、民眾提出申請

民眾需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、標本及其相關資料，親自至本館自然學友之家辦理申請手續。



二、標本檢視及收件

鼓勵民眾自行利用自然學友之家資源練習鑑定：若委託鑑定標本是自然學友之家已有之蒐藏或同類標本，則由自然學友之家同仁協助觀眾鑑定。

A. 若無法自行鑑定，則送請相關學組鑑定。



接受



B. 以下情況不提供鑑定服務：

- (1) 曾在本館鑑定過之標本。
- (2) 標本無可供辨識之分類特徵。
- (3) 該標本不屬於本館研究人員之專長領域。
- (4) 其他如有無法接受之情事。



不接受

三、民眾委託鑑定申請

1. 委託者填寫「標本委託鑑定申請暨同意書」，經承辦人核對資料無誤後點收標本，並將「標本委託鑑定申請暨同意書」影本乙份交由委託人收執。
2. 委託者可至本館自然學友之家網站查詢鑑定作業進度



四、送請相關學組提供標本鑑定結果及相關資料



五、通知委託者標本鑑定結果及取回標本

1. 鑑定結果由承辦人建檔管理，並製作「標本鑑定結果」。
2. 通知委託者取回標本及「標本鑑定結果」。
3. 電話通知一個月內未取回標本者，將視同放棄該標本，館方有權對標本進行處置。